

中国人权捍卫者（CHRD）提交给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问题清单  
供委员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经济、社会及文化国际公约》情况  
第三次定期报告（E/C.12/CHN/3）  
2020年12月14日

中国人权捍卫者（CHRD）建议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即将对中国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情况进行审查时，将下列问题列入委员会的问题清单。

### 第 1-5 条

#### 与《公约》一般条款有关的问题（第 1-5 条）

- 自 2014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中国进行上一次审议以来，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提高对《公约》内容的认识，特别是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人员以及全国人大代表和其他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行为者的认识？
- 请解释《公约》的规定如何直接适用于国家法院和法庭。
- 《国家报告》第 6 段声称，“人民……充分享有自决权”。请说明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人民决定自己的事务、行使自己的管理权和信奉自己的宗教和文化的权利提供的具体程序、政策和法律保障。
- 请说明中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和《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其他国际标准中哪些具体条款指导中国公司在境外经营的行为。请提供 2014 年以来，中国政府根据国家报告第 24 段提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违反这些规定的国有企业进行调查的次数和调查结果。。
- 请提供中国颁布全面的国家反歧视法的时间表。也请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正在考虑将任何可依法执行的处罚或补救机制纳入该法。请提供具体资料或数据，说明自 2014 年以来对违反禁止歧视的现行法律的任何调查情况以及这些调查的结果。
- 司法制度是否受到中国共产党（党）的影响或干预？请详细解释什么叫党对司法机关的“领导”作用？个别审判决定是否受党的影响？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将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以及有关市、省、县和自治区的党组织与司法机关、司法和法律决定分开？
- 国家监察委员会（第 20 段）不属于司法系统，不受《刑事诉讼法》约束。请提供资料，说明自监察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会调查的腐败案件和涉及不遵守党的规则的案件的数量（在所有行政级别，并按案件类型分列）和调查结果，以及没有移交给刑事司法系统的此类案件的数量。
- 请提供有关记者[陈杰人](#)一案的详细信息。陈杰人因[揭露腐败](#)于 2020 年 4 月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

- 2018 年，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中国政府递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事后中国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来执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出建议？建议包括保护少数民族，尤其是维吾尔族和藏族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结论性意见中的第 19 段、20 段、22 段、24-25 段、27 段、29 段、33 段、35 段、42 段、44 段、46 段、48 段）。请回应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后续心寒中提出的关切，即中国政府对有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XUAR）少数民族待遇的答复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关注到“有报道称，政府对新疆日常生活的控制主要影响到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其他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成员，这将构成违反禁止歧视的国际法律规定，特别是违反《公约》”。([CERD/101stsession/FU/MK/ks](#))
- 请提供全面取消户籍制度的明确时间表。请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使所有中国公民，无论是农村还是城市居民，无论其出生地，都能够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平等享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计划，以消除城乡差距和对农村居民的歧视。
- 自 2014 年上次审议以来，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复性报告”中，每年都有批评中国政府，以恐吓和报复手段来反对中国人权捍卫者与联合国的合作。中国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结束这种对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人权捍卫者的恐吓和报复？
- 请详细说明中国社会在就业、工资、教育和土地权利等方面仍然存在的性别差异。
- 请提供政府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各级政府的决策，特别是国家最高领导层的决策，例如在由 25 名成员组成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中，目前有 1 名妇女，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目前没有妇女参与。
- 请提供在国家一级颁布《反家庭暴力法》执行准则的时间表。

## 第 6-9 条

### 工作权、工作条件和就业福利

- 请向委员会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新冠疫情对中国农民工工作条件和就业的影响。政府如何解决因新冠疫情而停工停薪的工厂和服务机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请说明关于农民工因检疫或封锁限制，或因感染新冠而失业的报道，包括对雇主的调查细节和结果。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通过公共社会福利方案帮助农民工和小企业？
- 请详细说明为“促进农民工回乡创业和就业、扶贫和随行子女就地入学”(第 29 段)而采取的措施；有多少农民工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该计划是否为自愿性的？
- 有报道称，由于官员或警察威胁雇主或潜在雇主，并警告他们不要雇用或解雇特定的个人，刑满释放人员无法找到或保持工作。政府或官员阻止刑满获释人员获得和保持工作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自 2014 年上次审议以来，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失业数据采集系统，公开少数民族群体内部失业分类数据？
- 请提供分类数据，说明新疆、西藏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雇用的少数民族人数，以及占这些部门总就业人数的百分比。

- 2014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降低维吾尔族和西藏少数民族的失业率？
- 在 2018 年技工院校入学的 128 万名学生中(第 56 段)，有多少是少数民族？请提供按地域分列的入学人数，以及不同少数民族占技术学院入学总人数的百分比。
- 对少数民族，特别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其他以穆斯林为主的民族提供的“职业培训”是什么性质？他们是自由选择参加这种“培训”或者是否有回家的自由？他们是否可以自由选择学习什么“职业技能”？有报道称，这些“学员”被拘留，被迫接受“去激进化”再教育，并向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习近平表忠心，请进行说明。
- 请就国家报告第 59 段所述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管理和“网络化”建设作进一步说明
- 请提供资料，说明劳动保障监督机构对第 59 段提到的 1,463,000 项非法行为进行调查后作出的具体处罚
- 请详细介绍各省市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工人、农民工及其家庭的适足生活水平？
- 请说明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中国其他汉族省份的农村维吾尔族“寄宿劳动方案”中涉及强迫劳动的报告，据说在这些地方，工人被迫接受政治“再教育”。这一方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总体失业率有什么影响(第 63 段)？
-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是否已经编入可执行的法律(第 67 段)
- 2014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国营工厂职工和企业合同制农民工获得安全良好的工作条件？包括负担得起的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工伤和职业病赔偿等
- 请说明关于工人因保护自己或其他工人的劳动权利而被拘留和处罚的报告。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五名劳工权利维护者因在深圳佳士科技公司组织罢工并试图组建工会而被拘留的案件。联合国特别程序向中国提出了这些案件 ([AL CHN 3/2019](#))。请提供其他三名劳工维权人士因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工人患职业肺病并死亡而被拘留的信息，特别程序也提出了这些案件 ([UA CHN 14/2019](#))。
- 请提供通过立法保障工人罢工权利的明确时间表(第 77 段)。
- 请提供不同民族(包括汉族)、城乡居民、农民工和国有企业职工享受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分类信息。
- 中国政府声称已经“消除了贫困”。请问中国在其“扶贫”方案中或在宣布成功“消除贫困”时使用的官方贫困线是多少？如果各省、各地区的官方“贫困线”不同，请提供各市/省/自治区/县使用的这些官方“贫困线”的清单。政府用什么标准让 2700 万人享受“社会保险扶贫金”？(第 84 段)

## 第 10 条

### 为家庭提供的保护和援助

- 自 2014 年以来，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使同性婚姻合法化(第 90 段)？
- 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完全废除生育控制政策，以恢复夫妻自己决定想要的孩子数量的生育权利？请解决以下关切：尽管放宽“一孩”政策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但“两孩”政策仍在侵犯妇女的生育权利。(第 91 段)对于那些因为在出

生指标之外或婚外出生的而被拒绝户口登记的儿童，还请提供最新的官方估计总数。

- 从 2015 年至 2020 年，对涉及童工和拐卖儿童进行调查和加以处罚的案件，请提供全国的分类数据。关于那些参加“就业安置”计划的人，他们的最低年龄、他们所做工作的性质、所获得的报酬以及所接受的任何教育指导，请提供详细信息。（第 92 段）
- 据报道，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强迫妇女进行堕胎和绝育，请回应相关报道。请提供从 2014 年至 2020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公立医院，对维吾尔族和其他突厥少数民族妇女进行的堕胎和绝育手术的数量，以及对作为多数民族的汉族妇女进行的这种手术的数量。
- 在《国家报告》的第 99 段中，中国声称，2018 年法院受理家庭暴力案件并发布了 2154 份人身保护令。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自《反家庭暴力法》生效以来，各级法院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总数和签发的人身保护令总数。请说明为执行人身保护令采取了哪些实际措施。请提供自《反家庭暴力法》生效以来，每年报告的家庭暴力案件死亡总人数。。
- 请提供信息，说明在 2020 年新冠疫情期间，在城市处于封锁和隔离状态时，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保护受害者和减少家庭暴力。

## 第 11 条 适足生活水准权

- 在《国家报告》的第 102 段中，政府声称，到 2020 年中国将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消除贫困的目标。中国政府已经宣布实现了这一目标。请说明，中国政府在这份消除贫困的宣言中所使用的官方贫困线是什么？如果该贫困线低于世界银行的贫困线，请解释为什么存在这种差异，并提供 2020 年各直辖市/省/自治区/县，各种居民户籍状态下——无论城市还是农村户籍，以及每个官方承认的少数民族中，生活在世界银行贫困线以下人口的分类数据。
- 在《国家报告》的第 112-114 段中，介绍了重新安置农民和游牧民的两种方法，请提供按民族分类的细分数据，说明通过这两种方法重新安置的每个群体的人数。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以少数民族为主的游牧民，得到与汉族农民相似的待遇，从而能够满足国家报告里所说的，“通过听证会和其他方式充分和慎重地考虑”，以及通过“公示和其他方式”，使他们了解有关补偿、安置选择和法律救济渠道（详见第 113 段）。
- 据报道，刑满释放人员，特别是政治犯，难以养活自己和家人。因为官员切断了他们的“最低收入保障”的社会援助金(低保)或老年人的最低养老金，或以威胁雇主的方式阻止他们工作。请对此进行回答。

## 第 12 条 身心健康权

- 请按以下组别——城乡居民户籍状况、主要民族(包括汉族)——详细说明 2020 年国家资助的医疗保险和国家资助的医疗服务的覆盖面(百分比)，以及各组别冠状病毒感染者可获得检测和医疗服务的情况。

- 在新冠疫情期间，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公众在有关病毒传播和个人防护设备及预防措施方面，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得准确和充足的信息？据报道，公民记者陈秋实、方斌和张展，“端点星”网站的志愿者陈玫和蔡伟，权利活动人士许志永、郭泉以及其他公民，因报道、记录和传播有关 COVID-19 疫情的信息而被拘留，“特别程序”在 [AL CHN 8/2020 号](#) 文件中提出了这个问题，请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 政府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消除对发育、精神和社会心理残障者的歧视。据报道，许多人权活动人士、持不同政见者以及寻求申冤的人，被官员或警察强迫关进精神病院，或是当局向其家属施压，使家属被迫把他们送进精神病院。请对此进行回答。
- 据报道，新疆的拘留所、监狱和再教育营发生的羁押中死亡事件，或是被拘留者/囚犯由于酷刑和虐待，包括被剥夺适当医疗，而在被释放后不久即死亡，请回应这些报道。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这些设施中参与此类拘留期间死亡案件的警察或警卫的调查和处罚情况。

### 第 13-14 条 受教育权

- 请解释少数民族与汉族人口群体、城乡居民(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基础教育的差距问题。请提供 2014-2020 年按民族和城乡户籍分类的，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公立学校入学率、辍学率和毕业率的年度数据。
- 据报道，中国政府限制少数民族的语言教育及其他文化和宗教习俗，特别是对维吾尔族和突厥族穆斯林少数民族，以及藏族和内蒙古族，请回应这些报道。请解释，为什么据报道在法律、政策、教育和其他做法上，这些少数民族的语言没有被给予同汉语平等的地位。请解释为什么尽管特别程序提出建议(OL CHN 21/2018)，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针对突厥穆斯林民族、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哈萨克族人”，但该条例仍未被废除。。
- 请说明中国政府采取“[双语教育](#)”政策的理由，即在西藏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小学停止教授藏语和蒙古语，用汉语普通话代替民族语言作为教学语言。2020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有关报道表示关切，即“政府对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教学或保护的限制仍在进行，或在某些情况下变得更加严厉”（CERD/101stsession/FU/MK/ks）
- 请回应有关的报道，指一些人权捍卫者的孩子被拒绝获得公立教育，或被阻止去国外上学，通常以允许他们去国外学习会“危害国家安全”为借口，来报复他们的倡导人权保护的父母。

### 第 15 条 参加文化生活、受益科技进步的权利

- 请回应这种担忧，即政府“反恐”和“去激进化”的规定、政策和做法——在新疆和西藏禁止宗教活动和习俗，拆除宗教建筑和场所，基于人们的民族和宗

教信仰而将其拘留在“再教育营”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惩罚——构成了一种“[文化灭绝](#)”。

- 在《国家报告》的第 160 段关于媒体、广播、书籍和电视中使用的少数民族语言，请提供资料说明并解释藏语倡导者扎西文色被监禁的情况。对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 69/2017 号意见中作出的立即无条件释放他的裁决，中国政府为什么不予理会？
- 关于《国家报告》第 158-160 段中的陈述，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少数民族究竟是如何参与制定保护其言论、宗教和文化自由的政策？
- 在新冠疫情期间，中国政府采取了什么具体措施，来保护使用健康应用程序的公民的个人和隐私数据，例如“支付宝健康码”或其他与健康相关的技术；以及将收集到的哪些数据发送给执法部门？对于因应用程序分配的健康码而被拒绝旅行或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否存在透明且依法可及的申诉程序？对于没有手机的人，如果不使用这种基于技术的系统，有什么措施保障他们能够旅行和获得服务？
- 请回应这种担忧，即执法和安全力量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来跟踪、描述和锁定少数民族人员，如维吾尔人和藏人。

#### 提请委员会考虑的其他问题

- 请提供一个时间表，说明明缔约国何时将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请提供一个时间表，说明缔约国何时或会尽快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